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 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  
傳真：02-23881708  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5154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復劉秀琳律師，有關律師受委任為強制事件之代理人，無論係受債權人或債務人委任，皆不得參與投標該執行事件拍賣之不動產之函文副本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6月14日法檢字第1050451277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光陸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1050531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50451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委任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得否參與投標該執行事件所拍賣之不動產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2年1月1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律師受債務人委任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就拍賣法律性質而言，係以債務人為出賣人，故律師買受執行標的物，將產生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問題，雖民法第106條在得到本人許諾後仍得為之，惟為免律師於受託案件中介入私人利益，自不宜為之。
- 三、至於律師受債權人委任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如律師買受執行標的物，仍存有律師自身利益與債權人利益間之衝突，於法有違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律師法第34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。」該條所稱「權利」，非僅限系爭之標的，凡屬系爭標的有關之權利均在規範之列；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，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，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，本部95年6月12日法檢字第0950802116號函釋示意旨參照。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2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10032474號函釋意旨，通說認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，即債務人為出賣

人，拍定人為買受人，是以，受債權人委任擔任強制執行程序代理人之律師，如應買該執行事件中債務人之不動產，即屬上開律師法第34條規定之「受讓」，且因債務人為不動產之出賣人，該不動產性質上仍應視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系爭標的有關之權利，故該律師如參與投標及應買該不動產，即與上開規定有違。

(二)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，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，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1項）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。（第2項）」考其規範目的，係為避免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利益衝突，而影響律師對當事人基於委任關係所生之忠誠義務及專業判斷；另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，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案件。」亦係為防止律師因個人利害關係，影響其獨立之專業判斷而設。

(三)由上可知，為使律師對於其所受任處理之事件，皆能盡心盡力求取當事人之最大利益，俾履行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，倘律師個人利益涉入其中，難免存有私心，而無法完全以當事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故有上開之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所詢律師受委任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無論係受債權人或債務人委任，皆不得參與投標該執行事件拍賣之不動產。

正本：劉秀琳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# 法 務 部